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CB1/PL/FA
電 話：2869 9244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
傳真函件：2528 3345

香港
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財經事務科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何麗嫦女士)

何女士：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

2006年3月28日覆函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認為，政府當局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。就此，主席謹請政府當局回應我們早前在2006年3月6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，闡明應否擴大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41章)下現行監管制度的範圍，以加強監管保險公司，並將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納入監管範圍。

此外，鑒於最近報章報道兩間一般保險代理商——安捷保險公司及香港專業保險代理公司終止營業，事件引起公眾關注，故此，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能加強監管保險中介人以防止保險詐騙，以及處理以下的關注事項：

- (a) 保險代理人是保險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保險人，但大部分保險代理人的名稱都有誤導成分，例如英文名稱中的“Insurance Corporation”、“Insurance Services Corporation”或“Insurance Management Company”及中文名稱中的“保險公司”，因而令公眾產生錯覺，以為它們是保險公司；及

- (b) 至於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在近日發生的上述事件中會否有任何損失，根據傳媒報道，有關保險人已承擔受影響的保單。然而，令人關注的是，事件中是否有一般保險代理商已代保險人向客戶收取保費，但仍未把保費交給保險人以便發出保單；若有此等情況，對有關保險人及保單持有人有何影響。

謹請閣下於**2006年4月26日或該日前**(以中英文)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。請將書面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琮女士(電郵地址：mleung@legco.gov.hk)。

請注意，除非閣下提出反對，否則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，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。該文件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，供各界瀏覽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陳智思議員, JP (主席)

保險業監理專員 (傳真號碼：2501 0798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
賴黃淑嫻女士 (傳真號碼：2537 1736)

2006年4月7日